

合同编号：2025-3403-021

蚌埠医保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蚌埠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测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國國際貿易經濟學說之發展與批判

周合義著

本書係作者多年教學心得之結晶，內容豐富，論述精闢，為研究國際貿易經濟學之必讀之書。

本書係作者多年教學心得之結晶，內容豐富，論述精闢，為研究國際貿易經濟學之必讀之書。

（一）緒論

（二）國際貿易之理論

（三）國際貿易之政策

蚌埠医保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玮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曹凌路 789 号

邮 编：233000

乙 方（供应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伟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811 号安粮国贸中心 42 层

邮 编：230022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医保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4SQCGC0951-重 1

项目内容：

1. 按照省飞行检查模式，对市区一类定点医疗机构及三县基金使用排名靠前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
2. 结合门慢特、职工门诊统筹专项检查，对市区内一类

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

3. 按照市医保部门监管工作计划，开展 DRG 支付住院病案专项检查、门诊慢特病、职工门诊统筹、居民门诊保障、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两病门诊以及异地就医等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4. 按照省、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任务要求，协助市、县（区）医保部门对医保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5. 按照市医保部门交叉互查工作安排，配合市医保安全监测中心开展交叉互查工作。

6. 配合做好国家、省医保部门对本市实施的飞行检查，参加市医保局组织的市际交叉检查等。根据需要，配合医保行政部门参与对医保经办机构检查。

7. 协同开展智能监管、数据筛查、投诉举报核查、信用监管等其他基金监管工作。

8. 组织专家对我市基金监管队伍开展不少于 2 次/年的业务培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9. 协助做好基金监管分析。每季度对当期基金监督检查情况、基金风险程度等做深入分析、梳理，三周内出具基金监督检查分析报告。

10. 完成市医保局和医保安全监测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签订地点：蚌埠市。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建 8 人专业队伍，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实际到岗，常驻市医保安全监测中心开展工作。其中医学相关专业 6 人（至少 3 名临床医学专业），计算机大数据分析相关专业 1 人，财务审计专业 1 人。乙方驻场人员须能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软件基本操作技能。甲方对驻场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测试，测试不达要求的，乙方需进行人员更换。

(二) 乙方驻场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集中办公，专门从事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不得兼职所属公司其他工作。凡在评分中涉及到加分的人员，必须到岗。为保证驻场人员稳定性，乙方须严格按照规定与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参加社会保险，及时足额支付驻场人员薪酬，驻场人员非医保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三) 乙方配备本项目专项检查队伍 7 人，具有临床医学或财务或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临床医学专家 3 人，并可随时调配。乙方需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日期时间，派出专业人员协助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模式）：

① 现场检查实施前：完成数据提取筛查工作，对提取的医保数据进行标准化清洗，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数据筛查，列出问题清单。

② 现场检查实施中：针对数据筛查出的疑点，通过审阅病历、查看医保报销材料、调取医院 HIS 系统数据进行数

据对比、配合医保部门采用询问医务人员、住院人员、经办人员等现场问询方式进行查验、数据核对及问题确认。

③现场检查完成后：按要求规范整理检查材料；结合被检查对象申辩材料，复核确定违规类型和违规金额；形成检查报告。

2. 日常监管

乙方驻点人员由甲方统一调度，配合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病案抽查、智能审核、专项检查、专项治理、交叉互查、举报核查等工作，包括检查方案制定、检查实施、问题汇总反馈、医院申辩材料复核，并形成检查报告。

3. 业务培训

每年组织省级专家就基金监管工作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

4. 乙方提供基金监管专用 7 座商务车 1 台，配备专职驾驶员 1 名，车辆运行、年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不足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通过社会租赁或其他方式临时调配车辆，保障基金监管使用。

（四）乙方应按季度结合当期基金收支情况，对待遇保障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基金风险程度等做深入分析、梳理，出具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五）乙方要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原则上每完成一项检查任务后，乙方应根据检查机构名单、数量、查处违规行为、违规金额、处理结果等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报告及移交相关检查档案资料。

(五)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内容与合同续约、合同约定资金给付挂钩。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185000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一个年度周期内按年支付 40% 合同年度价款，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季度支付，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合同价款。第二个年度周期支付方式不变。

六、验收方式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每三个月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形成阶段性考核结果，合同期满进行总体考核。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或者验收阶段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至合格以上。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

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10%。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10%。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如下：

①合同期限内，履约时间未足半年的，按实际履约时间（单位：月，不满 20 天的不计算，≥2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计算赔偿额。赔偿额=首付款*（1-实际履约时间/6 个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进行补偿。

②合同期限内，履约时间超过半年的，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作为赔偿额，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进行补偿。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拒绝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改正未改正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或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标准视实际履约时间参照第 2 条①②计算。

（三）双方均应对本合同以及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接触的一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业务数据和客户资料，以及与之相关的数据、报表、文档、源代码、电子档等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亦不可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否则，泄密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条不随本协议失效而终止。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蚌埠医保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B2024SQCGC0951-重 1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响应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蚌埠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测中心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曹凌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2-3998713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8月28日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811 号安粮国贸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谭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71910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账号：1302010119022154988

2025年 8月28日